证券代码: 874147 证券简称: 曲靖阳光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 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
-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 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将三方监管协议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报备。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公

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八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原则上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
-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发行文件中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十二条** 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 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 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应当对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 (四)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予以公告。

- 第十四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予以公告后方可实施。发行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 **第十五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

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 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 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 风险控制措施。

- **第十八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 第十九条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合理性;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四)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